

债券代码：136166.SH；136208.SH；136523.SH；136608.SH

债券简称：16 广新 01；16 广新 02；16 广新 03；16 广新 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对广新集团关于下属子公司受到重大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事项报告如下：

一、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2018 年 8 月 2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集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7 年 10 月 25 日，省广集团发布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112 万元至 18,337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省广集团发布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预计 2017 年度净利润为-18,506 万元。2018 年 3 月 29 日，省广集团发布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8,410.58 万元。省广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对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且 201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预告中披露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差异金额为-24,522.58 万元，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 133%。

深交所认为，省广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5 条、第 2.7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

省广集团董事长陈钊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何滨、时任财务总监陈列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省广集团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1、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2、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钊隆总经理兼副董事长何滨、时任财务总监陈列波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18 年 9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62 号）

（以下简称“《警示函》”），《警示函》指出省广集团的上述违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省广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省广集团对上述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无异议。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省广集团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上述纪律处分和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广发证券作为本期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份
★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

有限公司